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唯一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与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528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兴业实业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沈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唯一、姚建林、金力）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聚集优势资源提升整体运营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所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909万元。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兴业实业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9%的股权），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沈赟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赵唯一、姚建林、金力）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江苏兴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隆兴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初稿）》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初稿）》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仲天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仲天荣先生简历

附件：

仲天荣先生简历

仲天荣，男，1960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党员，曾任吴江县铜罗乡开阳村经济合作社副社长、团委书记、党委委员；铜罗镇党委副书记、书记、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谭丘镇党委副书记、委员、农工商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江市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吴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副主任科员；吴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目前任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